

包头首例恶势力犯罪案件开庭审理

百灵庙讯 10月18日上午,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巴某、岳某等四人涉嫌敲诈勒索罪一案。该案为中共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包头市法院系统受理的首例涉恶犯罪案件,社会影响重大,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受到了当地党委和上级法院的高度重视。

据悉,2018年4月,达茂旗小文公乡西泉子养路段对X090县道小文公乡红盖房村段进行小修保养,为不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施工人员在公路东边修建一条能正常通行的土便道。4月18日,一辆车在此路段陷车后,司机向被告人巴某等人求助,被告人王某驾驶自己的装载机帮大车成功脱困后,大车司机给了巴某等人1200元。

进一步了解到,此后,被告人巴某等看到有利可图,便故意将便道垫成西高东低斜坡,目的是使行驶至该路段的大车被困后,以实施救援为由,借机非法强行向大车司机索要钱财。4月19日至4月23日,巴某等人先后



向26名司机索要过路费4900元。四名被告人向大车司机索要“过路费”时不仅出言蛮横,还推搡大车司机。

对此,公诉机关认为,四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成恶势力团伙,以威胁、要挟的方法勒索他人财物,多次敲诈勒索,数额较大,四被告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系共同犯罪,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该案庭审进行一天,将择日宣判。

“此案的公开开庭审理,充分彰显了包头市法院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强决心和勇于担当、敢于亮剑的坚强意志。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和最高院《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快从严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全力保障本地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庭审结束后,达茂旗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长张利敏如是说。(肖明)



日前,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安排管宣中队民警及时深入辖区二手车交易市场、维修厂、报废车回收企业,重点针对车辆与号牌明显不符车辆、“新车旧牌”、“旧车新牌”等可疑车辆,利用移动警务通进行重点排查,并向各企业负责人讲解了制作、销售及使用的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相关处罚规定,敦促大家在日常工作中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一旦发现上述可疑车辆要及时向交管部门报告。

库建东 摄

合成作战显神威 民警寻踪擒盗贼

萨拉齐讯 包头市土右旗公安局依托“合成作战+”警务机制,在案发27小时内成功破获“10·13”系列盗窃案14起,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1名,涉案物品价值约1万余元。

10月13日上午7时许,土右旗公安局连续接到群众报警称,沿街门市被盗。案发现场位于商业中心,社会影响恶劣,引起土右旗旗委、旗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土右旗副旗长,旗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一言立即带领刑侦、技术人员赶到案发现场,亲自指挥案件侦破工作,迅速开展现场勘查、调查走访、调取视频监控等工作,经初步调查,共有14家门市被盗,涉案价值1万余元。张一言立即抽调刑侦、情报、网安部门的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开展合成作战,要求快速破案。

专案组围绕现场调查及时开展视频侦查,分析研判嫌疑人作案轨迹,认定此系列案为单人作案,无交通工具,流窜作案可能较大。经对时空大数据碰撞和图像比对综合研判当晚确定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为吕某宽有重大作案嫌疑。

在包头市公安局合成作战组的全力支持下,专案组发现,吕某宽已逃往老家五原县。刑侦大队大队长丁志军、情报大队大队长何文印立即带领侦查员连夜赶赴五原县,实施抓捕。经进一步工作,确定嫌疑人在五原县农机公司附近,抓捕组于当晚11时赶到五原县后,立即开展摸排工作,经过艰苦细致摸排,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14日上午11时许,在五原县一出租房内将犯罪嫌疑人吕某宽抓获。

由于犯罪嫌疑人是聋哑人,该局依法聘请手语老师协助审理,经过耐心细致地做工作,犯罪嫌疑人吕某宽交代了13日凌晨流窜至萨拉齐,对沿街20家门市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吕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敖树乐)

拒不执行法院裁判 “老赖”获刑受到惩处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李颖)近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案件,被告人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十个月。

被告人赵某系林西县林西镇某石材厂负责人。被告人赵某曾与辖区驻地某部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双方因租赁合同纠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判令被告人赵某立即腾出其承租的场地及地上房屋,被告人赵某未执行。该部队于2018年3月1日向林西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林西法院当日依法立案执行。3月30日,林西法院向被告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腾房通知书,责令赵某于4月15日之前腾出其租赁的场地及地上房屋。同年6月25日,因被告人赵某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义务,林西法院向被告赵某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将

被告人赵某所承租的场地及房屋予以查封,同时对其停止供水、供电。6月26日,被告人赵某私自接通供电线路,并恢复石材生产,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案发后,被告人赵某妻子将所租用的房产予以全部交还。

林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本院予以支持。赵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赵某平时表现较好、在诉讼过程中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且案发后主动履行了判决、裁定所确定的义务,相应减轻了社会危害性,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法院予以采信。结合林西县司法局的调查评估意见,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其所居住的地区没有不良影响,对其可宣告缓刑。

偷“快递”理由荒唐 被拘留苦果自尝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因为自己的快递包裹遗失,陈某某竟然盗窃了快递员放在小区车棚里的快递包裹以此来泄愤。10月18日,女子陈某某为自己的荒唐行为付出代价:不但退还所盗窃的财物,还被依法行政拘留。

10月17日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安分局石东路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案称,一名快递员放在小区车棚里的快递丢了。警方随即赶到现场,经询问失窃的快递员后得知,事发时,他正给小区居民投递快递,便将拉着大量快递包裹的电动自行车停在小区车棚内。然而,当其两分钟后送完快递返

回到车棚门口时,看到一个年轻女子手中拿着一个快递包裹离开车棚,上了居民楼。失窃的快递员告诉民警称:“之后,我就发现电动车上少了几件快递包裹。因为一般情况下快递员都会将包裹送上楼,所以,这名女孩从车棚里拿出快递包裹非常可疑。”考虑到快递员口中的女子确实有一定的作案嫌疑,于是,警方找到该女子陈某某询问情况。但该女子起初是拒不承认是其拿走快递,后来民警在其家发现快递员丢失的快递包裹,在铁的证据面前,陈某某最终承认了是她将快递拿走了,并交代称,这么做是因为自己曾丢失过快递,想要以此泄愤。

以身试法醉酒驾车 看守所里成“常客”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刘炳文)有句俗话说叫“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然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的一男子却违法“上瘾”,接连二地挑战法律底线,这回其已是第三次“光顾”看守所了。

10月15日晚9时22分,孟某醉酒驾驶蒙K牌照小型客车,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聚食汇农家食府门前停车场由南向西驶入停车位时,撞在停放在停车位上的小型客车上,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管大队民警第一时间处置了该起案件,经司法鉴定检测,孟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22.6mg/100ml,为醉酒状态。

让民警更为惊讶的是,经调查孟某有多次驾车违法犯罪前科:2015年10月,孟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东胜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两个月,驾驶证被吊销。2016年12月17日,因孟某无证驾驶被东胜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八日。

“快手”上直播泄愤 辱女性咎由自取

甘旗卡讯 随着网络的广泛应用,一些犯罪行为逐渐从现实生活中蔓延到网络世界,然而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近日,在网络平台“快手”上直播侮辱女性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被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警方批准逮捕。

7月7日,受害人吴某(女)报警称:刘某某(男)将其照片、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编辑侮辱诽谤性文字和语言,在“快手”平台上散播,严重损坏其名誉,影响其个人正常生活。接警后,科左后旗公安局侦查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

经查:7月5日晚11时54分许,刘某某因与吴某以往感情纠葛,对吴某怀恨在心,在“快手”私信吴某,让她关注刘某某在“快手”里发布的内容。经过警方调查,自7月7日开始刘某某将吴某某照片、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编辑侮辱诽谤性文字和视频共制作成50余个快手作品,用蒙汉双语在“快手”平台上发布,严重损坏了受害人吴某名誉,对吴某某正常生活造成极大影响。

不仅如此,刘某某还在“快手”上对吴某进行恐吓。例如:“清明节那天我会让你成为最大的笑话……”“如果(吴某)不离开科左后旗我就让(吴某)生不如死,即使坐牢出来也要报复……”“你家的孩子现在还小,上学放学时多注意点现在车多……”另外,刘某某还在“快手”上对吴某的丈夫进行侮辱和语言挑衅。

由于案发时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已搬迁至呼和浩特市,办案民警经过大量摸排工作,于8月26日前往呼和浩特,将嫌疑人刘某某抓获。(张铁牛 白华)